金杜律师事务
KING & WOOD
MALLESON

北京市朝阳区 环中路1
不球金融中心 办公楼东楼1
8th Floor, Ea t Tower, Wo
Dongsanhu n Zhonglu, Ch
Beijing 10002 , P. R. Chi a
T +86 10 587 588
F +86 10 587 566
www.kwm.c m

京市

关于 建筑 份 限公 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

致： 国建 有 司

北京市 师 所（“本所”）受 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 委托，根据《中 共和国 法》（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 监督管理委员会《 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中 人民共和国 律意见书 目的， 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区 效的法律、行政法 见章和规范性文件（ 行有效的《中国建 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 指派律师 席了 司 于 2019 的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 为 本次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 所律师 了 提 包括但不限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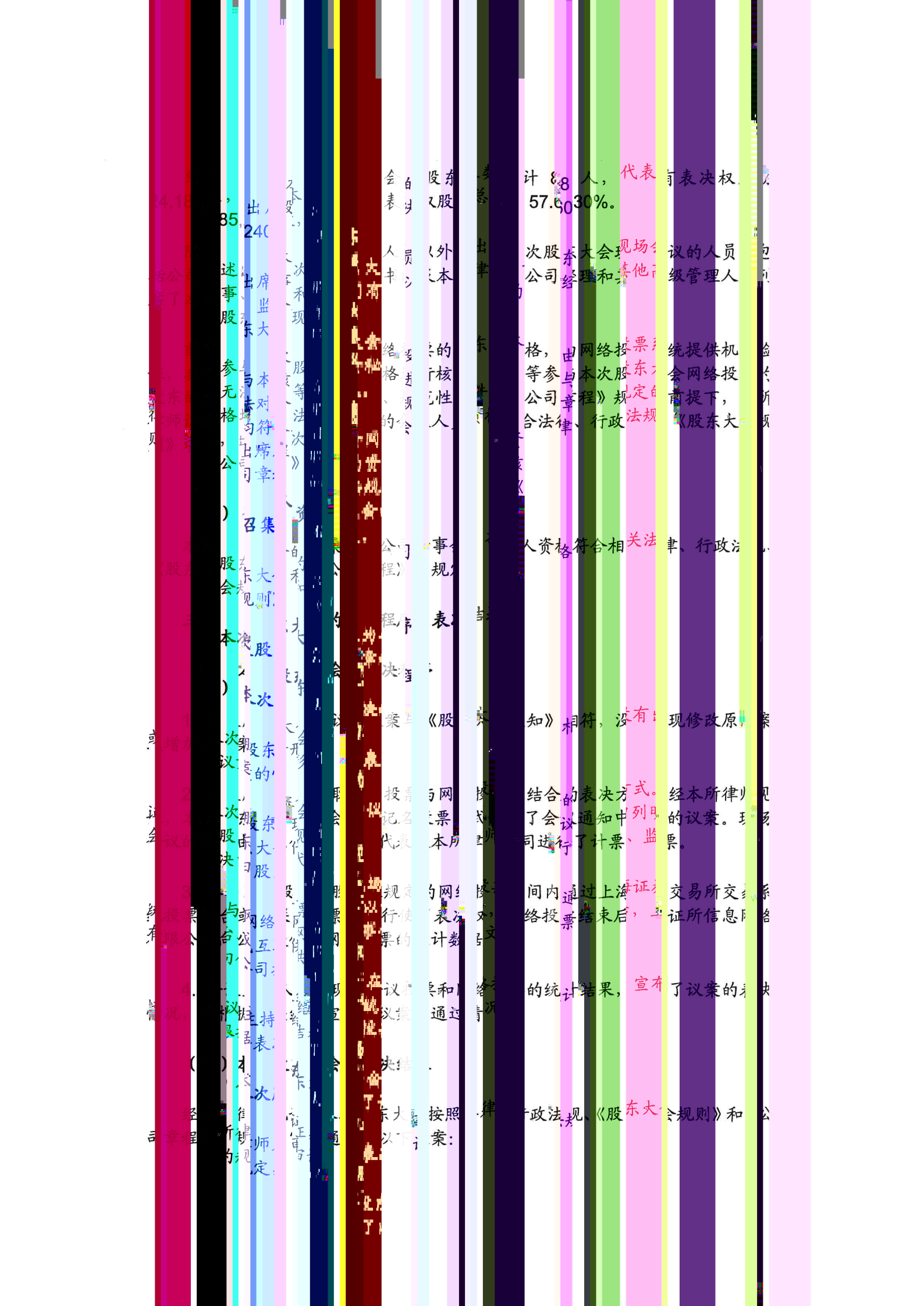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公 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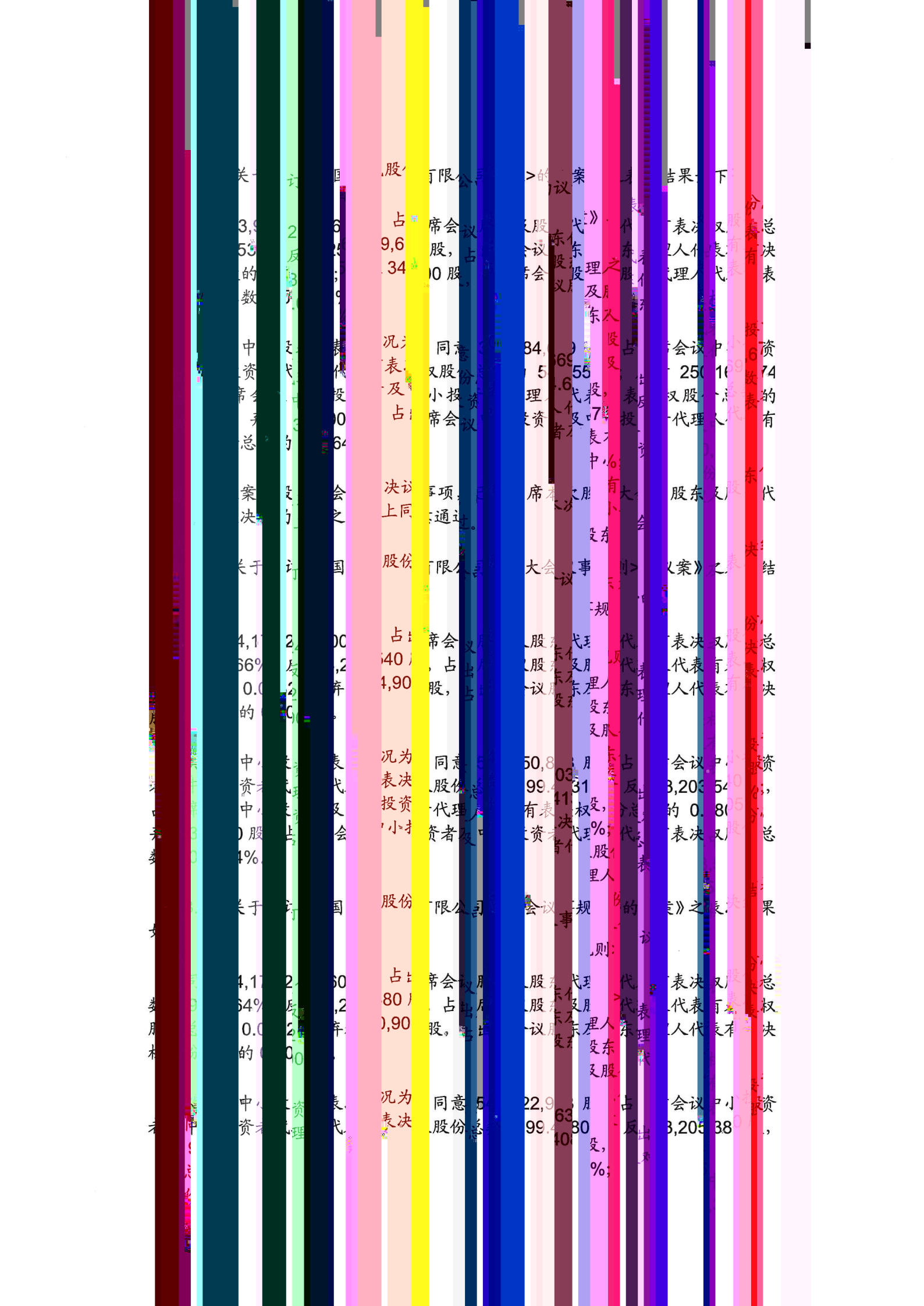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 年 月 日刊登 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告；

3. 公司 年 月 刊登于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 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证券交易所网站 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》；

4. 公司 年 月 日刊登 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《 建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；

5. 公司 股东大会 权登记日 登记





中小投资 及 投资者代理人代表 决权 分总 的 80 ；
0 股， 占出 会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 代理 代 表 权股 9% 总
1%。

关于修订 国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规则 的 定》 表决 果

4,179 23 60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 代理 代 表 权股 总
65%； 反 3,19 480 股， 占出席会议 及股 代 代 有表决权
0.01 2% 弃权 5,900 股， 出席会 东及 东 人 表有表决
的 0.00 。

其中小投资 表决 况为，同意 548,53 3 股 占 会 中小 资
中 资者代理 代表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02% 反 3,1 480 投
席 中小投资 及中 投资者代理人代表 权 分总 的 790 股；
5 0 股， 占出 会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 代理 代 表 权股 6% 总
0 2%。

师认为， 司本 股东大会 表决程序及 决是 符 关 律、 政
东大会规则 和 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 结果 法 效

据合计数 各分 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 由 四舍五 造

论意见

本所律师 为，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召 于 程序 合 司法 、
等相关 行 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
大会的 和召 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； 次股东大会 表 程序； 表
有效。

（ 无正文， 签字 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周　宁

李成杨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　玲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